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建議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及 購股權計劃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	7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聯營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承授人於(a)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的轉讓時仍為一名僱員，為免生疑問，僱員將自其僱傭關係解除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普通決議案1」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編號為「1」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2」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編號為「2」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予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大會通告所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指	百分比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范明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李效良

盛智文

王允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敬啟者：

### 建議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及 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決議案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1，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將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5%之股份，即約209,009,957股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六個月內，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2，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市規則第10.08條並未限制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須待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之計劃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各項計劃授出股份或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中的大會通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之情況下歸屬權益時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計劃或發售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獎勵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採納日期六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
「相關收入」	指	源自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獎勵股份之所有現金收入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日後獎勵
「歸還信託基金」	指	源自為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計劃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1建議的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授權董事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5%之股份，約209,009,957股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由信託契據構成的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應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
「信託基金」	指	源自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歸屬日期」	指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日期可視為歸屬日期，則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向相關獎勵函所載之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部份獎勵之日期

### 採納計劃及計劃授權

於通過普通決議案1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會授出之任何獎勵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授予董事一項計劃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最多209,009,95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5%)。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主要條款：

#### 1.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2.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

## 4. 授出獎勵

### (a)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予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v)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5.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5%，即約209,009,957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 6.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透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a)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及

(b)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 7.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已宣派及派付之本公司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8.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及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i)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 10.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11. 獎勵之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當中註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之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 12.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



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時，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13.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 14.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股份獎勵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帶來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a)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b)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15.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用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15(b)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 16.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決定，其將於採納日期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權力轉授予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本附錄二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若文意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相關購股權之人士，或相關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1.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取得自有權益，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挽留、激勵、獎賞、酬謝及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給予合資格人士利益提供了靈活途徑。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6,039,830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變更。惟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變更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之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4. 承授人之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於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上限」)，倘若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該合資格人士所獲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超出個人上限之進一步授出須取得股東另外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 5.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之部份條款及條件。

## 6.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述較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7.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購股權除外。

## 8.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購股權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接受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有關人士所獲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a) 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基於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於相關股東大會上，

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上訂明其意圖之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9.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之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目標表現，及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一般或個別情況之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二十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避免地被拒絕。

## 10.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或合資格人士會或可能遭受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概不會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合資格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布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最低持有期間)的情況下,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 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之股份數目, 藉此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2.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承授人同意, 亦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僅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 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6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及
- (c)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 14. 投票及股息權

作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 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 15.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 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及/或
- (ii) 認購價; 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6.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他／她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 17.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定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協定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協定或安排影響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18.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1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與被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惟承授人於其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 20. 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效力僅及於令計劃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 21.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例及規例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 22.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全面有效，效力僅及於令計劃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獎勵計劃

1. 「動議：

- (a) 批准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獎勵之相關額外股份；
- (c) 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獎勵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5%，即約209,009,957股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緊接決議案通過六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

### 2. 「動議：

- (a) 批准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代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額外股份；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數目加總後，合共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5. 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告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